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雅玲

駱欣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48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(下稱被告)鄭雅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與愛國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與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被告即告訴人(下稱被告)駱欣妤所騎乘沿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使被告駱欣妤受有右踝骨內外踝骨折之傷害，被告鄭雅玲則受有雙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鄭雅玲、駱欣妤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
04 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雅玲、駱欣妤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
07 認被告鄭雅玲、駱欣妤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8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鄭
09 雅玲、駱欣妤業已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
10 事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
11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鄧鈺樺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